合作社及社區參與公民電廠設置示範獎勵辦法(草案)
第 2 次利害關係人會議-報名表

報名單位：_____

1	姓名及職稱		性別	☐男 ☐女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2	姓名及職稱		性別	☐男 ☐女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3	姓名及職稱		性別	☐男 ☐女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合作社及社區參與公民電廠設置示範獎勵辦法(草案)」利害關係人會議之主辦方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資。本項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表達。

注意事項	※因場地空間有限，請儘早報名，以免向隅。 ※會場地址及電話資訊如下： 地址：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 電話：(02) 2363-5868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為確保您的權益，當您報名後，經濟部能源局(下稱本單位)必須存放您的報名資料，並透過您的報名資料進行聯繫與後續服務。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單位前，本單位有義務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謝謝！

告知事項：

一、蒐集目的與利用方式：

本單位辦理「合作社及社區參與公民電廠設置示範獎勵辦法(草案)」第 2 次利害關係人會議，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電話及電郵等，以利進行會議報名。

二、蒐集個人資料：

本單位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為個人資料之蒐集告知，包括但不限於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聯絡方式等)、職業、現行之受僱情形，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等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蒐集之目的之外，本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此之外，本單位並不會將您所留的資料提供給他人。

四、當事人權利：

對於您於本報名表單所留的個人資料，仍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得以向本單位行使請求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若不簽署本告知暨同意書，您可能無法完成報名，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對本報名表單所持有您的個資，本單位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本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外部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單位將善盡監督之責。